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 4403/ XXX—XXXX

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手机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mobile phon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单位	2
5 系统边界	2
5.1 总则	2
5.2 生命周期阶段	3
5.3 取舍准则	4
6 数据收集	4
6.1 数据质量要求	4
6.2 数据抽样	4
6.3 数据收集要求	5
7 分配与计算	7
7.1 分配	7
7.2 计算	7
8 产品碳足迹通报	7
附录 A （资料性） 手机产品碳足迹评价数据收集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及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薇群、许立杰、唐云鹭、杨志花、胡玲、夏梦君、杨宇、黄祥燕、王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手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手机产品碳足迹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功能单位、系统边界、数据收集、分配与计算、产品碳足迹通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手机的产品碳足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87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SZDB/Z 166-2016 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SZDB/Z 166-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SZDB/Z 166-2016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功能单位 functional unit

用来作为基准单位的量化的产品系统性能。

[来源：GB/T 24040-2008，3.20]

3.2

单元过程 unit process

生命周期评价中为量化输入和输出数据而确定的最基本部分。

[来源：GB/T 24040-2008，3.34]

3.3

取舍准则 cut-off criteria

对与单元过程或产品系统相关的物质或能量流的数量或环境影响重要性程度是否被排除在评价范围之外所作的规定。

[来源：GB/T 24040-2008，3.18]

3.4

初级数据 primary data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的计算而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

注1：初级数据并非必须来自所评价的产品系统，因为初级数据可能涉及其他与所评价的产品系统具有可比性的产品系统。

注2：初级数据可以包含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和/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

[来源：ISO 14067:2018, 3.1.6.1]

3.5

次级数据 secondary data

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

注 1：次级数据可以包括数据库和公开文献中的数据、国家清单中的缺省排放因子、计算数据、估计值或其他经主管部门验证的代表性数据。

注 2：辅助数据可以包括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

[来源：ISO 14067:2018, 3.1.6.3]

3.6

分配 allocation

将过程或产品系统中的输入和输出流划分到所研究的产品系统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其他产品系统中。

[来源：GB/T 24040-2008, 3.17]

4 功能单位

手机产品的功能单位为1部手机（包括销售时所配备的附件及包装）。

5 系统边界

5.1 总则

手机产品的系统边界原则上应包括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原材料提取加工、生产、分销、使用和生命末期阶段，具体系统边界内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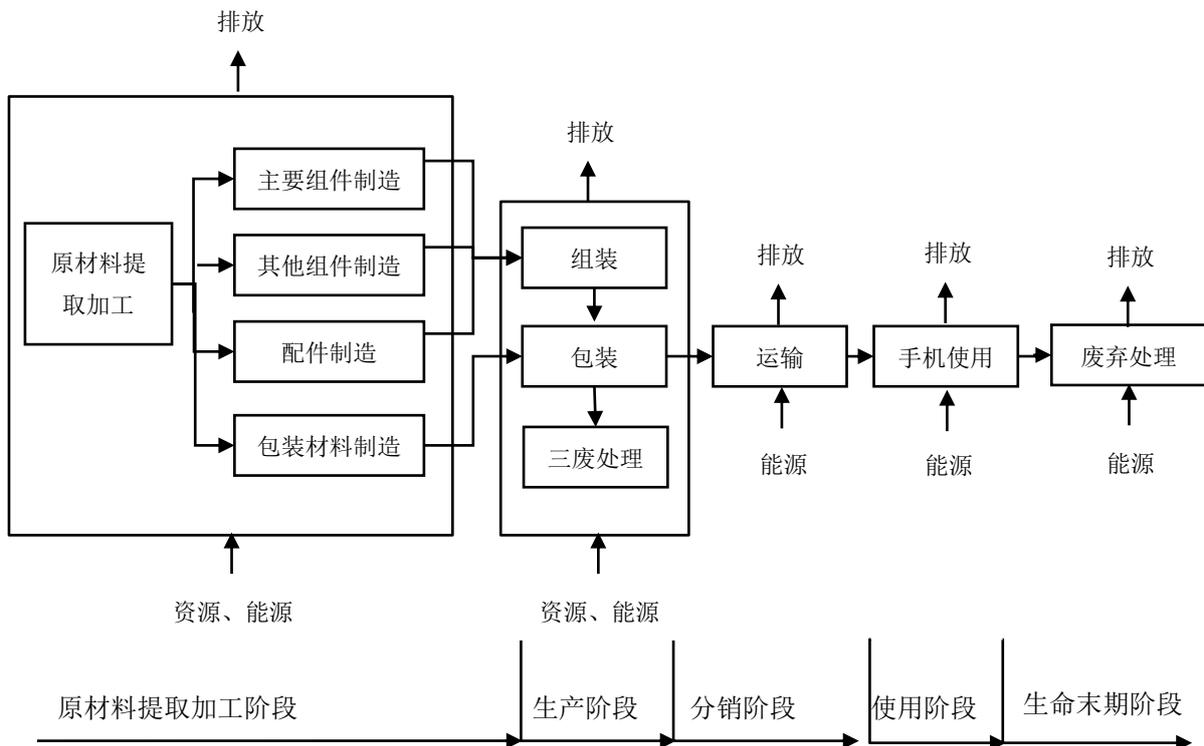


图1 手机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5.2 生命周期阶段

5.2.1 原材料提取加工阶段

包括进入生产阶段的所有原材料的提取和加工。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 a) 原材料生产与运输相关过程；
- b) 主要组件（即产品实现主要功能必须具备的组件）的制造与运输相关过程；
- c) 其他组件的制造与运输相关过程；
- d) 配件的制造与运输相关过程；
- e) 包装材料的制造与运输相关过程；
- f) 能源的开采生产与输送过程；
- g) 水的供应过程。

注：手机的主要组件包括：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元器件、内存模块、显示与触控模块、光学模块、外壳组件、电池模块、连接器和天线等；其他组件包括：扩展卡功能、多远感测模块、按键、SIM卡槽等；配件包括：耳机、触控笔、电源适配器、传输线材和说明书等。

5.2.2 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包括产品的装配、检查和包装等过程。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产品组装、检查和包装相关过程。

以下过程不纳入系统边界：

——手机产品系统、软件的开发过程。

5.2.3 分销阶段

分销阶段包括产品的运输过程。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产品从组装厂到销售点（如分销中心等）之间的运输相关过程。

以下过程不纳入系统边界：

- a) 销售相关过程；
- b) 从销售点到消费者之间的运输、储存及交通相关过程。

5.2.4 使用阶段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消费者使用产品的能源消耗过程。

5.2.5 生命末期阶段

产品生命末期阶段从产品废弃后开始，到产品回归自然或分配到另一产品的生命周期结束。

在产品碳足迹评价中应纳入下列过程：

——产品废弃物的处理相关过程。

5.3 取舍准则

对于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排放与清除，应量化对产品碳足迹有实质性贡献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与清除，应量化至少95%与功能单位相关的生命周期内预计会产生的排放与清除。即任何单一温室气体排放源排放量小于所评价产品温室气体总排放估测值1%时，可予以舍去，但累计不得超过5%。

舍去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应有书面记录。所选择的取舍准则对评价结果产生的影响应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解释。

6 数据收集

6.1 数据质量要求

数据质量要求应符合SZDB/Z 166-2016中的规定。

数据收集表可参照附录A。

手机产品碳足迹评价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完整性，应涵盖对评价的产品系统有实质性贡献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与清除；
- b) 代表性，应使用对评价产品而言具有时间、地理及技术针对性的数据；
- c) 准确性，应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度。

注1：评价应使用最近至少一年的平均数据。若产品生产不足一年，应使用从生产初始至评价前的累计平均数据。

注2：优先使用初级数据，如果无法获取初级数据，可以使用次级数据，并进行书面记录，解释数据来源和使用理由。

6.2 数据抽样

若单元过程的输入数据来自多个源头，宜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样本进行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数据的收集。抽样数据应满足6.1规定的的数据质量要求。

若单一原材料来自多个供应商时，宜收集所有供应商的初级数据。若收集所有初级数据存在困难，则宜收集供应原材料数量50%以上的具有代表性的供应商的初级数据，其平均值可作为无法取得数据的供应商的次级数据。

若产品生产地点不止一处，宜收集所有地点的初级数据。若收集所有初级数据存在困难，则宜收集生产总量超过总生产量60%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生产地点的初级数据，其平均值可作为所有其它地点的次级数据。

若产品运输路线不止一条，宜收集所有路线的初级数据。若收集所有初级数据存在困难，则宜收集销售量占总销售量50%以上的具有代表性的主要销售点的运输路线，其平均值可作为无法取得数据的路线的次级数据。

6.3 数据收集要求

6.3.1 原材料提取加工阶段

6.3.1.1 初级数据收集项目

应收集初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主要组件生产相关数据：
 - 1) 各原材料投入量；
 - 2) 能源、水投入量；
 - 3) 主要组件产出量。
- b) 主要组件、其他组件、配件、包装材料的运输相关数据：
 - 1) 每种运输方式的运输数量；
 - 2) 每种运输方式的燃料消耗量，或其它可计算获得燃料消耗量的数据（如单位距离燃料消耗量和运输距离、运输费用和燃料单价等）。

6.3.1.2 次级数据收集项目

可使用次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原材料提取加工与运输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b) 其他组件、配件、包装材料的生产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c) 能源的开采生产、输送和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d) 水的供应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e) 以上过程中三废处理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6.3.2 生产阶段

6.3.2.1 初级数据收集项目

应收集初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主要组件投入量；
- b) 其他组件投入量；
- c) 包装材料投入量；
- d) 电力、热力、燃料等能源消耗量；
- e) 水消耗量；
- f) 三废产生量。

6.3.2.2 次级数据收集项目

可使用次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能源、水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b) 以上过程中三废处理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6.3.3 分销阶段

6.3.3.1 初级数据收集项目

应收集初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每种运输方式的产品运输数量；
- b) 每种运输方式的燃料消耗量，或其它可计算获得燃料消耗量的数据（如单位距离燃料消耗量和运输距离、运输费用和燃料单价等）。

6.3.3.2 次级数据收集项目

可使用次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燃料、电力等能源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6.3.4 使用阶段

6.3.4.1 初级数据收集项目

本阶段不强制要求收集初级数据。

6.3.4.2 次级数据收集项目

可使用次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产品使用年限；
- b) 产品使用周期；
- c) 电力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电力排放因子充电应采用产品使用者所在地区归属的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电力消耗数据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Eu = Es \times 365 \times 24 / Cu \times Yu \dots\dots\dots (1)$$

式中：

Eu——使用阶段总能耗，单位为kWh；

Es——充一次电的能耗，单位为kWh；

Cu——使用周期，单位为h。

Yu——使用年限，单位为年。

其中，充一次电的能耗应依据国家标准GB/T 18287进行测试。

6.3.4.3 情景内容

当假设使用阶段情景时，应考虑产品特点、使用方法和销售当地的生活习惯。

产品使用年限、使用周期可由产品制造商提出假定，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支持其假定。一般情况下，产品使用年限为2年，使用周期为24小时。

6.3.5 生命末期阶段

6.3.5.1 初级数据收集项目

本阶段不强制要求收集初级数据。

6.3.5.2 次级数据收集项目

可使用次级数据的项目包括：

- a) 废弃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废弃处理方式、回收量、焚烧量和填埋量；
- b) 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c) 燃料、电力等能源消耗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6.3.5.3 情景内容

经由消费者废弃后运送至处理设施的运输以及产品的回收率、焚烧率、填埋率，可使用国家、行业或消费者行为调查的统计资料。当无法取得前述数据时，可进行情景假设。运输距离应考虑现有资源处置和回收体系；废弃物处理过程应考虑产品废弃地的实际情况。

7 分配与计算

7.1 分配

分配应根据GB/T 24040及GB/T 24044中规定的分配程序。

对包含多个产品或循环体系的系统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尽可能避免分配；
- b) 优先使用物理关系（如数量、质量、工时等）进行分配；
- c) 若无法建立物理关系，宜根据经济价值或其它关系进行分配，且应提供所使用分配关系的依据及计算说明。

7.2 计算

数据收集完成后，应对手机产品系统中每一单元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进行量化，汇总获得以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表示的手机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见公式（2）：

$$E_{GHG} = \sum (AD_i \times EF_i \times GWP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GHG} ——产品碳足迹，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

AD_i ——第*i*种活动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单位根据具体排放源确定；

EF_i ——第*i*种活动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与温室气体活动数据的单位相匹配；

GWP_i ——第*i*种活动对应的全球增温潜势值，数值可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一工作组评价报告“自然科学基础”（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中提供的数据。

8 产品碳足迹通报

产品碳足迹通报可采取以下形式：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产品碳足迹标识或产品碳足迹声明。若采用产品碳足迹标识或产品碳足迹声明，须同时出具产品碳足迹报告。产品碳足迹通报应符合SZDB/Z 166—2016中的规定。

系列产品（如不同表面颜色、不同存储大小、不同制式等）可以包含在同一通报中，每一产品之间的碳足迹偏差范围应不超过±5%，且以其碳足迹平均值作为通报值。

DB4403/ XXX—XXXX

手机产品碳足迹评价结果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手机产品碳足迹评价数据收集表

表A.1 手机生产过程数据收集表

单元过程名称	手机生产过程					
单元过程描述						
综合信息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时间范围						
原材料消耗						
原材料类型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燃料消耗量	数据来源	备注
主要组件						
其他组件						
包装材料						
.....						
能源消耗						
能源类型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电						
.....						
水资源消耗						
水资源类型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						
产品产出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手机						
向大气的排放						
排放种类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二氧化碳					处理方式	
.....						
向水体的排放						
排放种类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废水					处理方式	
.....						

表 A.1 手机生产过程数据收集表（续）

固体废物				
排放种类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备注
废弃材料				处理方式
废弃包装物				处理方式
.....				
